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27 日期间，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,129.1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2.20%；具体情况如下（30 万元以上【含 30 万元】单列，3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“其他”）：

项目名称/补助事由	发放主体	补助金额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会计处理方法
增值税软件退税	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	10,071,007.82	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其他收益
青浦出口加工区扶持资金	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	6,097,900.00	《青浦区规范财政专项扶持政策试行意见》（青府办发[2009]78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财政扶持资金一期	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	4,000,000.00	《关于促进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舟政办发[2015]3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青浦区人才发展资金	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	440,000.00	《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》（青委发[2016]11号）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其他各项政府补助	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	682,629.21		与收益相关	计入营业外收入
		21,291,537.03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，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,129.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

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